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82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14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事項，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有關少年涉有偏差行為時之預防及輔導工作，特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設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整合本府所屬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機關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

（二）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

（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四）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六）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所列本會相關辦理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民政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勞動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秘書。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少年法庭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計四人。

（三）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十人。

（四）少年代表二人。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

本會委員有違反刑罰法律、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者，得報請市長解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改）聘。

四、本會委員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項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室）主管出席，並通知本會。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副執行長四人，由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衛生局副局長兼任，襄助綜理會務及局處間聯繫；執行秘書一人，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

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指導本會工作之辦理；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未能協調時，由委員會議決議指定，或由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指定特定機關（單位）主辦或協辦。

六、本會置幹事十一人，由下列人員兼任之：

（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單位科長、專員、視察或相當層級職務人員。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少年法庭少年調查保護官計二人。

（三）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副隊長、本會行政組及輔導組組長。

幹事會議於委員會議前一個月，由執行長或四位副執行長視委員會議專題報告主題輪流主持，研商少年輔導執行事宜，必要時得視業務或輔導個案需求另外召開。

七、本會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等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

前項輔導組下另依本市行政區分設少年輔導組，從事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工作及少年輔導志工之聯繫協調事宜。

本會置指導員十二人，任期為二年，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專司少年輔導組少年輔導實務諮詢之指導工作。

本會行政組及輔導組之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由本府警察局評估辦理。另辦公處所由本府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及資源連結性提供適當辦公處所。

八、本會專職少年輔導業務人員、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九、本會委員、指導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府警察局應每年編列本會業務預算，並依據前年度本會受理案件數量、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從事之業務內容及相關經費需求等，調整編列數額。

本府警察局應定期評估本會之資源及人力需求，並得依據前年度本會受理案件數量、實際提供之服務及從事之業務內容等，調整本會與其他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構）間之人力、經費及其他資源配置。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得以本府、本會或主任委員名義行之。